

承德县财政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县税务局

承县财税[2022]4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县税务局 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 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冀财税[2022]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

2. 关于《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
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》
政策解读

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财税〔2022〕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、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10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%的税额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

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
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
关于《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》的解读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(2022年第10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印发《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出台的主要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《公告》，明确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，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%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(不含水资源税)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(以下简称“六税两费”)。为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、准确、便利享受减免优惠政策，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、省税务

局印发《通知》。

二、我省税额减征幅度

经省政同意，决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%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三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范围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四、政策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6 日